被夾捲職災案

核備文號:(111)00813

一、行業種類:其他紡織品製造業(1159)

二、災害類型:被夾、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:傳動軸(121;上漿機滾軸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據 XX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稱述及災害現場監視器拍攝影像畫面顯示: 111 年 11 月 8 日 18 時 40 分許,罹災者於廠內 2 樓上漿作業區從事編號第 1 台上漿機滾軸穿布作業,18 時 59 分許完成滾軸穿布作業後,罹災者於上漿機未停止運轉下,繼續進行織帶穿繞滾軸作業,當阮員將織帶穿繞於上漿機入口處起算第 6 個上滾軸時,再往下繼續穿繞於第 6 個下滾軸時,其左手臂遭該上漿機第 6 個上、下滾軸間捲入,隨後其身體之肩胸部被往第 6 個上滾軸及第 7 個上滾軸之間擠壓,遭捲入受困時罹災者一度使用右手以手機向其同事阮氏水求救,但電話一直沒有接聽,直到 19 時 40 分許在 1 樓作業之同事從 1 樓至 2 樓上漿作業區拿取貨物要進行品檢作業時,發現罹災者趴於上漿機入口處起算第 7 個上滾軸上已無意識, XX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即通報 119 將罹災者送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急救,惟因傷重於當日 20 時 30 分不治死亡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左手臂遭上漿機滾軸捲入,隨後其身體被拖入,致肩胸部被頂靠在7號滾軸上,造成罹災者頸部及胸部壓傷併肋骨骨折、窒息,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(1)從事上漿機織帶穿繞作業,未停止上漿機運轉。
 - (2)未於上漿機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。
 - (3)上漿機滾軸未設置護罩、護圍等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未對勞工施以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未對上漿機作業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- 2.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3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5.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 勞工之虞之部分,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6.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,具有顯著危險者,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 誌之緊急制動裝置,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,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 械之運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7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,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,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上漿機內部上下層每層各有10個滾軸,共計20個滾軸,上 下滾軸係以交叉方式排列,上下兩滾軸間距為4公分,而上 說明一 滾軸為順時鐘轉向,下滾軸為逆時鐘轉向,因此上下滾軸 間即為捲入點,其運轉速率為每分鐘6碼(約5.49公尺)屬 慢速轉動,滾軸寬度為50公分,直徑為25公分。



說明二 | 111 年 11 月 8 日 19 時 3 分許罹災者已失去意識, 趴於上漿機入口處起算第 7 個上滾軸上方。